

#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陵农财发〔2025〕52号

##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陵川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 2025 年山西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农函〔2025〕123 号）及中共陵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陵农组办字〔2025〕1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按下达给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任务面积，以推广 0.015cm 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补助 30 元的标准，将 2025 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资

金（15 万元）下达给你们。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，望接文后，做好项目监管，认真组织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保证项目安全实施。主要要求如下：

1. 强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。

2. 建立地膜推广和回收处理台账，适时采取“核台账、查供应、看地头、访农户”等措施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项目做到闭环管理。

3. 项目完成后，规范整理并妥善保管好项目的方案资料，及时进行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陵川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计划表

陵川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陵川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计划表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| 乡 镇 | 类 别   | 加厚高强度<br>地膜面积 | 资金  | 资金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崇文镇 | 玉米和蔬菜 | 1500          | 4.5 | 上级资金文号：晋财农〔2025〕<br>30号；<br>本级资金文号：陵财农专<br>〔2025〕40号 |
| 礼义镇 | 蔬菜    | 400           | 1.2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平城镇 | 玉米和蔬菜 | 1500          | 4.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潞城镇 | 玉米和蔬菜 | 1000          | 3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六泉乡 | 玉米和蔬菜 | 600           | 1.8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 计 |       | 5000          | 15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